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87,459,229.7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 10%计提法定公积金 8,745,922.97 元；截止 2017 年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,515,793.31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，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符合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特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为：以总股本 10,634.4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2,658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共计转增 4,253.76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,888.16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调整为 14,888.16 万元。

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，就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、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